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函

各教育收费单位：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，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减轻群众教育费用负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价格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现特向各教育收费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严格落实教育收费政策，全面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，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教育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网站、办学场所、线上应用程序、招生简章、公开媒体等多种途径真实明确、清晰醒目地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。收费公示的内容要与实际相符，严禁收取未公示的费用。收费标准变动时，应及时变更公示内容，确保公示内容准确。

三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文件。各教育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收费文件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，严

禁随意提高收费标准，严禁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推动学费及其他费用过高过快上涨。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；严禁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收费；严禁重复、分解收费项目收费；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、建校费等；严禁收取国家明令禁止的择校费、补课费、保险费、幼儿园书本费（教材费）、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费用；学费、住宿费的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（学期）预收。

四、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。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收取要实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据实结算，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、严禁只收费不服务，不得强制或搭车收费，不得从代收费中获取差价、回扣等，所收取费用需定期公布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各教育收费单位应对照提醒告诫函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、教育部门将依法对教育单位收费行为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规收费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；构成违纪的，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6日

